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公共經濟學

學年	2024/2025	學期	1
科目編號	PMPA6106		
科目名稱	公共經濟學		
先修要求	無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教師姓名	呂開顏	電郵	hnloi@mpu.edu.mo
辦公室	馬交石炮台馬路電力公司大樓 7 樓 03	辦公室電話	66625893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公共經濟學是以研究政府為主要代表的公共部門經濟活動的學科，課程內容主要包括公共部門、公共品、公共選擇、公共支出、公共稅收、政府間財政關係和經濟政策等。首先，福利經濟學中只有在公共物品、外部性，及市場失衡的情況下，才有部門干預及公共支出的正當性。公共財政如何保持最優性，處理搭乘便車的困境是重要議題。其次，外部性的存在，不論正面或負面，均造成社會資源分配效率的偏離，有公私兩種處理方式。前者以科斯定理為中心，強調財產權歸屬確定之後，因外部性造成的市場無效，可以由私人談判解決。後者指政府藉由公權力介入及監管規則設立，來達到相同目標。但是公共品的供給及外在性調整牽涉政府運作及政治經濟學的相關機制，是公共支出理論與制度上的重要議題。其他公共支出的主要項目，包括醫療衛生、健康保險、社會福利、及扶貧工作的激勵方案，牽涉到信息不對稱、道德風險、逆選擇的扭曲市場機制的現象，更是公共支出政策實施上的成敗關鍵。最後由於中央與地方的財政分權制度設計，中央對地方補助的相關機制，也是值得探討的重要議題。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瞭解公共政策的理論和發展脈絡
M2.	理解公共政策的基本模型
M3.	熟悉公共政策分析的基本方法
M4.	掌握公共政策分析的基本模型和發展趨勢
M5.	應用公共政策分析于現實中的公共政策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M5
P1. 幫助學生瞭解和掌握公共管理的基本理論和前沿理論	✓	✓	✓	✓	✓
P2. 幫助學生掌握和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和政策分析方法		✓	✓	✓	
P3. 培養學生以學術研究為導向、兼顧學術創新和實際應用的研究能力		✓	✓	✓	
P4. 提升學生對全球公共治理實踐的認識、理解和分析	✓	✓	✓	✓	✓
P5. 提升學生對中國國家治理實踐的認識、理解和分析					✓
P6. 提升學生對粵港澳大灣區公共管理實踐的認識、理解和分析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導論 1.1 課程簡介	3
2	理論方法介紹 2.1 約束下的效用最大化 2.2 均衡與社會福利 2.3 削減福利保障的影響	3
3	實證方法介紹 3.1 相關性和因果性的區分 3.2 隨機試驗 3.3 觀測數據	3
4	預算與赤字財政 4.1 政府預算 4.2 衡量政府的預算情況 4.3 債務和赤字	3
5	外部性 5.1 外部性理論 5.2 私人部門的負外部性 5.3 公共部門對外部性的補救措施	3
6	已採取措施的外部性 6.1 經濟學在環境管治中的作用 6.2 全球暖化 6.3 吸煙的經濟學	3
7	公共物品 7.1 公共品的最優供給 7.2 公共品的私人供給	3
8	成本-收益分析 8.1 衡量公共項目的成本 8.2 衡量公共項目的收益 8.3 綜合分析	3



9	政治經濟學 9.1 一致同意決定的公共品數量 9.2 匯總個人偏好的機制 9.3 代議民主制	3
10	州與地方的政府支出 10.1 財政聯邦制 10.2 財政聯邦制 10.3 社區之間的重新分配	3
11	教育 11.1 為什麼政府需要參與教育？ 11.2 政府如何參與教育？	3
12	社會保障 12.1 什麼是保險？信息不對成與逆向選擇 12.2 社會保障及其運作	3
13	收入分配和福利制度 13.1 收入分配 13.2 福利政策	3
14	稅收：機制與內涵 14.1 稅制的公平性	3
15	期末考試	3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M5
T1. 講授	✓	✓	✓	✓	✓
T2. 案例討論	✓	✓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碩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課堂討論	20%	M1,M2,M3,M4
A2. 作業（2次）	30%	M1,M2,M3
A3. 期末考試	50%	M3,M4 M5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參與討論 遲到 15 分鐘被視作缺席，缺席 1 次扣 1 分。課堂上會隨機點名提問，積極回答者將在期末總評予以加分。無理缺勤（或有人代簽），課堂參與即為 0 分。

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 35 分以下，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學生必須參加補考。

教材

喬納森·格魯伯（2021）《財政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